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青年救國團 函

地 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
聯 絡 人：許雅婷
聯絡電話：02-2596-5858 分機 205
傳 真：02-2596-5667

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青社字第 1721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 114 年青年獎章選拔簡章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 114 年青年獎章選拔簡章 5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遴薦貴校優秀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與評選，相關報名表件及佐證資料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二)前寄送救國團總團部社會處彙辦。
- 二、青年獎章頒授辦法、推薦表電子檔請至「救國團全球資訊網/最新消息/中華民國 114 年青年獎章選拔」下載。

正本：高雄醫學大學

副本：

主任 葛 永 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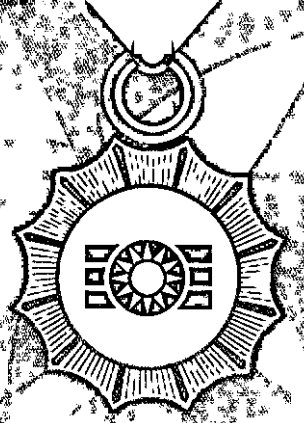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李 錦 記 公 司

DREAM ACHIEVED



中華民國114年

青年獎章選拔

The Republic of China Youth Medal Awards

* 候選人條件：

國籍：中華民國國民，須居住國內者；申請「海外成就」類別者除外。

年齡：13歲以上，45歲以下（出生日期在民國69年元月1日
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，以身分證為準）。

* 申請類別：

(一) 忠孝仁愛、(二) 運動競技、(三) 學術拔萃、(四)
(六) 創新創意、(七) 文藝藝術、(八) 永續發展、(九)

(五) 國際爭光、
(十) 海外成就。

* 推薦時間：

即日起至113年()止，以電

* 推薦辦法及報名

請至救國團全球資訊網

網址：<https://www.gfb.gov.tw>

* 資料請郵寄或親訪



推薦辦法及報名表



中華民國114年青年獎章授獎辦法

一、宗旨：獎勵青年優良德行與傑出成就，表揚青年對國家社會之重大貢獻。

二、候選人條件：

國籍：中華民國國民，須居住國內者；申請「海外成就」類別者除外。

年齡：13歲以上，45歲以下（出生日期在民國69年元月1日以後，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，以身分證為準）。

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申請類別：凡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資青年範式者，得依據規定頒授青年獎章。

(一) 忠孝仁愛：青年於本職或其他公共服務領域盡心竭力，展現實踐品格價值及追求生命志業之決心毅力，卓然有成且堪為典範，足資褒揚者。

(二) 運動競技：青年投注正常體育強身運動，克服困難突破挑戰爭取佳績，堪為運動員典範，或於體育相關領域發揮重大影響力，足資褒揚者。

(三) 學術拔萃：青年於學術領域潛心投注倍大心力，突破困難挑戰勤奮學習研究，具重要正向暨創新成績、著作、發明等榮獲表揚肯定，足資褒揚者。

(四) 公益利他：青年於社會服務領域熱心公益奉獻愛心，廣結資源並能產生社會影響力，有助社會祥和、團結、發展、進步，足資褒揚者。

(五) 國際爭光：青年參與國際性各類競賽、推動國際性正面議題或榮任國際性重要活動要職，提高中華民國之正向國際能見度，足資褒揚者。

(六) 創新創意：青年於本職學能之內，或社會傳統固有領域以外，發揮創新精神另闢蹊徑，對社會及人群產生開創性之進步與發展影響力，足資褒揚者。

(七) 文化藝術：青年於文化及藝術領域投注熱血與心力，能展現個人優異成就、發揚文化能量或影響力、盡心維護及傳承傳統文化資產，或積極開創新文化風貌等，足資褒揚者。

(八) 永續發展：青年致力於尋求永續發展問題解決方案，為社會與環境開創正面啟發與貢獻，賦予社會與環境正面影響，足資褒揚者。

(九) 基層奉獻：青年能於士、農、工、商、軍、公、教、醫等社會基層崗位奉獻熱血與能量，發揮正向影響力，足資褒揚者。

(十) 海外成就：海外華裔青年於海外各類領域中積極進取，發揚中華文化傳統，富有佳績或獲得肯定，足資褒揚者。

四、推薦辦法：

(一) 各機關團體、學校或個人均得依據本辦法向本團各縣市團委會或總團

(二) 推薦申請依規定之推薦表格填寫：(推薦表請至本團官網<https://www.taiwan.gov.tw> 消息中下載)，除填寫申請類別、優良具體事蹟及推薦人(人)綜合意見外，請以影本或資料不予退回。

(三) 請附候選人自傳(以A4紙張為限，以一千字為限)經過及對社會之貢獻。

(四) 請附候選人優良

(五) 推薦表各欄位未填

(六) 各候選人僅能「擇一類別」

五、推薦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。

六、評審：各推薦單位於規定期間內，將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供參，評審後組成評審委員會(每級別)。

七、公佈：預計於114年3月29日。

八、其他：公告之

展現基層價值，展現青年

對困境與挑戰動意不懈。

除填寫申

關佐證資料供參，評審後

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

申請以示公平。

考者及社會賢達

編印專刊，介紹傑出成就與

具有重大貢獻者，救國

預留3月